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3-001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文件批复，该所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00010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